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平湖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3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3 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平湖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1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54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981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平湖市保安服务有限公

日期: 20年4月3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